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2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 02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7月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1年6月24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宇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所在专业委员会职务。陈旭忠先生、李堂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宇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提名王宇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王宇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25）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融通证券出借股票数量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1-026）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1-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2021-02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

王宇魁先生，汉族，出生于1965年，山西怀仁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晋能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自2021年4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宇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宇魁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王宇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2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7月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1年6月24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1-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监事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进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2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转融通证券出借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号披露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公告2019-027），同意公司将所持有不超过10,000,000股“山西焦化”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现持有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148,796,880股，占其总股本5.81%。根据业务需要和公司章程、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2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为维护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如提供网络方式时，由网络方式的提供机构确认股东身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如提供网络方式时，由网络方式的提供机构确认股东身份。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 累积投票制度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一）应选出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 累积投票制度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一）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第六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删除）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批准出资额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事项，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增资、合作、联营、合伙等； （十）批准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或转让、债务承接或豁免等方式；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于需要经过党委决策的事项，董事会决议前应提交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托。	关于委托出席的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公司董事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一条	重大决策权限 董事会应当……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董事会决定除本公司章程第41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定； 3、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4、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重大决策权限 董事会应当……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10%以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决定除本公司章程第42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定； 3、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4、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层进行新股申购、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可上市流通股票处置、转融通、国债逆回购等业务，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的投资和处置权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2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 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王宇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1名。本议案为单独议案，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23、2021-024、2021-025、2021-027）。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王宇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 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7月20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2202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志强 蔚青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4645933 0351-4645935

传真：0351-4645799 电子邮件：zqb000983@163.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焦煤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宇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7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王宇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2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改革变革情况，公司经与大华友好沟通，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1.72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凤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高飞，从2000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具有近20年的审计经验。他负责对各个不同行业、规模不等的许多公司执行审计业务，这些公司涵盖了小公司、大型家族企业和上市公司。2016年成为立信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凤勤，从 2013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具有 10多年的审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企业集团审计及咨询项目，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从 2004 年起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及咨询项目。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和咨询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1年成为立信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70	440	-6.38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5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改革变革情况，公司经与大华友好沟通，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立信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 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9	-	2021/7/12	2021/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1,857,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329,935.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9	-	2021/7/12	2021/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17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1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52787053、52787013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4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5888	3829	53.77%	25549	20589	24.09%
其中：大型客车	1763	835	111.14%	5480	4789	14.43%
中型客车	878	539	62.89%	3145	2497	25.95%
轻型客车	3247	2455	32.26%	16924	13303	27.22%
客车销售量	6004	3645	64.72%	23999	19909	20.54%
其中：大型客车	1793	934	91.97%	5417	4845	11.81%
中型客车	850	626	35.78%	3097	2501	23.83%
轻型客车	3361	2085	61.20%	15485	12563	23.26%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士宝先生的书面辞任申请报告，张士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张士宝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士宝先生辞任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士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张士宝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梁健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1期B座1312室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

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99

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